

附

## 湖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2021年）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备注
一、民宗局（共10项）					
1	3302410 13000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	3302410 0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3	3302410 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4	3302410	对擅自设立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	全部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	

	16000	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处罚		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5	3302410 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6	3302410 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予以取缔除外）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7	3302410 02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8	3302410 18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9	3302410 17000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1.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10	3302410 19000	对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二、政务管理办公室（共 64 项）					
1	3302174 3700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	3302174 3400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	3302174 340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	3302174 340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	3302174 3400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6	3302174 32000	对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7	3302174 36001	对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8	330217 B14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1.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政务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9	330217 A23000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部分（禁止代理招标项目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0	3302174 370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1	3302187 50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办理中标后续的处理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办理中标后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2	3302185 55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3	3302185 48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4	3302185 10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5	3302184 34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6	3302186 50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7	3302185 64000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8	3302182 57000	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部分（取消招标代理资格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19	3302182 24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0	3302181 02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1	3302180 99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2	330218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

	58000	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3	3302180 47000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处罚	全部	1.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政务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4	3302180 33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5	3302180 22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6	3302180 04000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处罚	全部	1.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发包人）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政务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7	3302185 16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办理招标手续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办理招标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8	3302183 710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办理招标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9	3302185 95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0	3302185 42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1	3302180 78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2	3302185 57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3	3302180 29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4	3302180 72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5	3302181 95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6	3302185 52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7	3302185 44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招标人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招标人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8	3302185 75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39	3302191 90000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0	3302191 9100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1	3302191 86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处罚	部分（禁止代理招标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等提供咨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2	3302191 77000	对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3	3302191 89000	对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处罚	全部	1.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招标单位违反规定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政务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4	3302191 72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5	3302191 71000	对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中标人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6	3302191 78000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不按照规定收取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7	3302191 82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8	3302191 70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处罚	全部	1.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的内容开展招标、违规转让代理业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政务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49	3302191 7900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规评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0	3302191 8000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1	3302191 69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处罚	全部	1.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招标人违反规定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政务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2	3302191 92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将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3	3302191 73000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违反规定透露招标有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4	3302191 66000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5	3302191 760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处罚	部分（取消招标代理资格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投标信息或有串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6	3302191 96000	对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至订立合同的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7	3302191 83000	对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部分（取消招标职业资格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专业人员违规办理招标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8	3302191 94000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招标代理）在邀请招标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59	3302191 88000	对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串标或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60	3302191 95000	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违规投诉的处罚	全部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违规投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61	3302191 75000	对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62	3302040 04002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63	3302040 04001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政务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务主管部门。	
64	3302191 97000	对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部分（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经信局（共1项）					
1	3302070 78000	对未按规定保存、移交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保存、移交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规定保存、移交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	市有县无（监管层级为市级）

四、建设局（共 338 项）					
1	3302176 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3302174 7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3302177 55000	对有关市场主体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市场主体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3302177 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停产停业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3302177 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3302174 77000	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停产停业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3302174 75000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停产停业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3302177 61000	对建设单位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停产停业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重新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3302174 81000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3302177 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	3302178 29000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	3302177 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	3302174 8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	3302176 65000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	3302174 7400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	3302175 92000	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	3302175 91000	对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	3302170 6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9	3302175 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	3302175 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1	3302175 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2	3302175 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	3302176 77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发承包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发承包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4	3302179 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7项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有县 无（监管层级 为省、 市级）
25	3302171 17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6	3302177 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7	3302171 2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8	3302170 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9	3302177 54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停产停业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0	3302174 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1	330217 A3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	3302178 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3302178 66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4	330217 A3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	330217 A5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330217 A49000	对工程施工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其有关证照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7	3302178 5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8	330217 A5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吊销其有关证照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9	330217 A3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0	3302178 5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1	3302178 0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2	3302178 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	3302178 59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330217 A2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5	330217 A25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6	330217 A2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7	3302178 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8	330217 A39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9	3302179 7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具备本法和其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其有关证照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具备本法和其 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0	3302178 53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 2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1	3302178 6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 3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2	3302178 6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停产停业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3	330217 A38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有县无(监管层级为省、市级)
54	3302178 6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5	3302179 0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6	3302178 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停产停业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7	3302178 6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8	3302177 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9	330217 A6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0	3302178 7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1	3302174 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2	3302174 66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3	3302176 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4	3302176 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5	3302170 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6	3302171 06005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7	3302170 54000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8	3302176 4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和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和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9	3302170 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0	3302170 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1	3302170 44005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停止执业1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2	3302170 57003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停止执业1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	3302171 06001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停止执业1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4	3302170 71004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停止执业1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级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5	3302175 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3302170 46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77	3302170 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8	3302170 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9	3302171 1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0	3302171 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1	3302175 86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2	3302170 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3	3302170 43000	对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4	330217 A41000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	3302170 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6	3302176 57000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7	3302171 1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8	3302174 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9	3302174 73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0	3302174 67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1	3302176 59000	对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审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停止执业1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审查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2	3302172 7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其注册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3	3302171 28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4	3302178 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5	3302170 37000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6	3302170 73000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	

		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7	3302176 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8	3302171 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9	3302171 2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0	3302177 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1	3302170 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2	3302178 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3	3302177 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4	3302178 44000	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5	3302176 45000	对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6	3302170 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7	3302178 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的除外）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8	3302176 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9	3302177 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0	3302175 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1	3302175 96000	对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2	3302170 08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3	3302170 93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4	3302175 97000	对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5	3302171 1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6	3302179 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7	3302175 35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8	3302178 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9	3302176 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0	3302170 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1	3302175 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2	3302176 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3	3302170 10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分（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有县 无（监管层级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为省、市级)
124	3302179 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 5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5	330217 A65000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6	3302170 02000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7	330217 A5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8	3302178 68000	对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9	3302178 6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和技术交底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0	330217 A2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1	3302176 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2	3302178 70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3	3302176 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4	330217 A4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 3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 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135	3302179 1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 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 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管，受 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 据材料移送综 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136	3302179 18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 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 5 项的行政 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 5 项”的监管，受理投 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 据材料移送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137	3302179 4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 制监理实施细则等 4 项的行政处 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 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 据材料移送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138	330217 A5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 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139	3302170 53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 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 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 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 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 执法部门按 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40	330217 A2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1	330217 A3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	330217 A4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4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3	3302170 7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4	330217 A2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5	3302177 9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6	3302170 17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有县 无（监 管层级 为省 级、市 级）
147	3302175 3700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8	3302171 04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9	3302174 82000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0	3302176 64000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1	3302174 62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2	3302174 7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3	3302174 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4	3302174 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5	3302174 8600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6	3302176 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7	3302171 0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8	3302174 8000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抗震防灾相关设施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59	3302174 83000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0	3302174 8500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1	3302174 88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2	3302174 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3	3302175 8000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4	3302178 0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5	3302170 01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6	3302170 8500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7	3302171 0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8	3302170 40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169	3302170 52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70	3302170 76001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1	3302170 63000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2	3302170 04000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立案处理，同时移送相关证据材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3	3302170 49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4	3302170 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5	3302171 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6	3302170 7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7	3302170 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将相关

				情况告知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8	3302170 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79	3302171 06004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0	3302170 71003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1	3302170 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等级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2	3302170 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3	3302170 57004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4	3302171 08000	对不符合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标准的建筑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除撤销、限制申请建筑企业资质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不符合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资质标准的建筑业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5	3302170 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6	3302175 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7	3302170 8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跨省承接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8	3302170 57001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89	3302170 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0	3302170 71001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1	3302170 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2	3302170 57002	对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3	3302170 44002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4	3302170 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5	3302170 44001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6	3302170 44004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7	3302170 71007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8	3302171 06002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199	3302170 44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0	3302170 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1	3302177 86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2	3302176 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3	3302170 95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和深度要求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4	3302170 7100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限制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5	3302170 03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有县 无(监 管层级 为省、 市级)

206	3302170 0600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7	3302170 86000	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8	3302175 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 2 项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09	3302170 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3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0	3302177 90000	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1	3302177 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2	330217 A64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3	330217 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限制申请安全许可证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4	3302175 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5	3302176 50000	对注册建筑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建筑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6	3302176 37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7	3302176 48000	对注册建筑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建筑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8	3302175 850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19	3302175 83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施工许可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0	3302175 84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1	3302174 89000	对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2	3302174 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3	3302170 11000	对违规的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违规的负责造价工程师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4	3302170 15000	对违规许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违规许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5	3302170 1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6	3302170 23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7	3302170 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8	3302170 8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而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29	3302171 00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0	3302171 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1	3302171 20000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2	3302176 74000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3	3302176 8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4	3302176 83000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注册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5	3302176 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6	3302176 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7	3302176 86000	对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8	3302179 99000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39	330217 A07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0	330217 A10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1	3302170 22000	对二级建造师违反注册及执业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建造师违反注册及执业相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2	3302171 10000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注册、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3	330217 A24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4	3302178 71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未对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提出预防保障措施建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未对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提出预防保障措施建议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5	3302178 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6	3302178 11000	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7	3302176 79000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8	3302170 42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49	3302170 390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0	3302170 64000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1	3302174 68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师注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师注册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2	3302177 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3	3302177 8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4	3302177 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5	3302177 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6	3302176 6800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7	3302177 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8	3302176 35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59	3302177 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0	3302177 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1	3302175 34000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2	3302175 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3	3302175 38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4	3302175 33000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5	3302176 4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6	3302174 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7	3302176 3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8	3302176 36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资格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69	3302177 87000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0	330217 A37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1	330217 A43000	对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2	3302174 65000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3	330217 A45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5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 5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4	330217 A46000	对工程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罚款没有幅度）	
275	330217 A5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相应资格除外）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等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6	330217 A5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以及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 3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7	330217 A5100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8	330217 A3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吊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限制从业）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79	330217 A35000	对为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为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0	330217 A3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1	330217 A44000	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2	330217 A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3	3302178 82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4	3302179 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5	3302178 7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6	330217 A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7	330217 A0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8	3302178 7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89	3302178 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0	3302178 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1	3302178 85000	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2	3302178 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 3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3	3302178 8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4	3302179 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5	3302178 84000	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6	3302179 96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降低质、吊销资质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7	3302178 6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相应资格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8	3302178 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99	3302178 7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吊销职业资格、岗位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0	3302178 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1	3302178 56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2	3302178 5100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2项”情况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3	3302178 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4	3302178 5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起重机械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起重机械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5	3302178 4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6	3302178 32000	对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租赁当事人出租属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商品房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7	3302178 54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8	3302178 3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相应资格的除外）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 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09	3302178 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全部	1.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 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0	3302178 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1	3302178 55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活动的施工单位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2	3302178 2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 10 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 10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3	3302177 98000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4	3302178 00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作业人员资格的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5	3302177 99000	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部分（吊销相关人员资格的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等作业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	

		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6	3302178 3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7	3302178 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8	3302178 0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19	3302178 0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业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320	3302177 9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21	3302177 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22	3302178 0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23	3302178 1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24	3302178 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25	3302177 60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累计多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或停止从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累计多次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有县 无（监管层级 为国家、省、 市级）
326	3302177 59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执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有县 无（监管层级 为国家、省、 市级）
327	3302177 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28	3302177 65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	市有县 无（监

			以下除外)	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管层级 为国 家、省、 市级)
329	3302177 6700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除撤销预售许可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30	3302177 68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1	3302178 43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32	3302178 48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生产许可证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33	3302178 4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34	3302178 4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35	3302170 65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8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8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336	3302171 99000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除外）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机构。
337	3302171 51003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乡镇（街道）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乡镇（街道）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乡镇（街道）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机构。

338	3302171 51001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机构。
五、气象局（共 13 项）				
1	3302540 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3302540 32000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3	3302540 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4	3302540 23000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5	3302540 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6	3302540 05000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7	3302540 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证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8	3302540 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9	3302540 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许可证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10	3302540 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11	3302540 08000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12	3302540 38000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部分（取消作业资格除外）	1.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13	3302540 12000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六、教育局（共 19 项）					
1	3302050 25000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部分（停止、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2	3302050 24000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部分（停止、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3	3302050 02000	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部分（撤销资格除外）	1.教育主管机构负责“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教育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4	3302050 01000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教师资格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5	3302050 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6	3302050 3300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7	3302050 32000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部分（撤销教师资格的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8	3302050 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9	3302050 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10	3302050 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11	3302050 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12	3302050 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1.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教育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13	3302050 28000	对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全部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义务教育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14	3302050 21000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全部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15	3302050 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1.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教育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16	3302050 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 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许可 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 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 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 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 有（监 管层级 为县 级）
17	3302050 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 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许可 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 有（监 管层级 为县 级）
18	3302050 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 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 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许可 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监管，受理 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 有（监 管层级 为县 级）
19	3302050 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 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 体性用药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 生、吊销办学许可 证除外）	教育主管机构负责“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 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 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主管机构。	市无县 有（监 管层级 为县 级）

七、水利局（共 62 项）					
1	3302191 8100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承揽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3302191 6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	3302192 00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	3302191 3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有关证照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	3302191 22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	3302191 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部分（暂停或者撤销有关资格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7	3302191 38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相应资质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8	3302192 04000	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9	3302192 05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3302191 99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检验和取样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1	3302192 01000	对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弄虚作假或转让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3302192 03000	对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企业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不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3302192 02000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3302191 67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3302191 98000	对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3302191 42000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3302191 93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3302191 8700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租或出借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3302191 51000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3302191 85000	对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1	3302190 28000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3302191 6500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罚			
23	3302191 74000	对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委托方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3302191 84000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5	3302190 0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3302190 65000	对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7	3302191 32000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8	3302191 52000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9	3302190 16000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3302190 05000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1	3302190 93000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3302190 56000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3	3302191 54000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4	3302190 32000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5	3302191 47000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6	3302190 06000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7	3302191 53000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8	3302190 15000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9	3302191 50000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0	3302190 30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1	3302191 48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2	3302190 20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3	3302191 55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4	3302190 25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5	3302191 46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6	3302191 40000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7	3302191 49000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8	3302190 12000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9	3302190 40000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0	3302190 19000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1	3302190 72000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乙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2	3302191 45000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甲级）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3	3302191 56000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4	3302190 55000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资质等级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5	3302190 9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6	3302191 08000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7	3302191 44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8	3302191 43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9	3302190 1300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0	3302191 39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1	3302191 41000	对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2	3302190 11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除外)		
八、发展改革委（共 16 项）					
1	3302600 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2	3302600 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3	3302600 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部分（责令关闭除外）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4	3302600 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5	3302600 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6	3302600 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7	3302600 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除外）	用能设备主管部门负责“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用能设备主管部门。	
8	3302600 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9	3302600 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10	3302600 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11	3302600 02006	对被监察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被监察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12	3302600 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部分（责令关闭除外）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13	3302600 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負責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处罚	全部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14	3302600 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部分（责令关闭除外）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主管部门。	
15	3302600 35000	对电力企业违规发包电力工程的行政处罚	全部	电力主管部门负责“电力企业违规发包电力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主管部门。	

16	3302600 32000	对电力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电力主管部门负责“电力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主管部门。	
九、民政局（共 82 项）					
1	3302110 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代销或违规处置投注专用设备的处罚	全部	民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委托代销或违规处置投注专用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体育行政部门。	
2	3302110 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全部	民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体育行政部门。	
3	3302110 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处罚	全部	民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体育行政部门。	
4	3302110 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全部	民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体育行政部门。	
5	3302110 19005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全部	民政、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体育行政部门。	

6	3302110 24005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年度检查方面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年度检查方面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	3302110 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部分（予以取缔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8	3302110 24002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在财务管理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9	3302110 43000	基金会骗取登记和开展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骗取登记和开展活动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0	3302110 24001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1	3302110 24006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信息公开方面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信息公开方面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2	3302110 24004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3	3302110 24003	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基金会及其所属机构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4	3302110 23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5	3302110 47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6	3302110 23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7	3302110 2300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8	3302110 23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9	3302110 23006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0	3302110 23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1	3302110 23007	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处置资产或所接受捐助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处置资产或所接受捐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2	3302110 23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3	3302110 26007	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4	3302110 26006	社会团体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5	3302110 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6	3302110 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7	3302110 45000	社会团体未及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未及时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8	3302110 26003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9	3302110 39002	对社会团体监管不力致使分支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监管不力致使分支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0	3302110 26004	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1	3302110 26002	社会团体非法处置资产或者所接受捐助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非法处置资产或者所接受捐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2	3302110 46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部分(予以取缔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3	3302110 2600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4	3302110 26008	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5	3302110 26001	社会团体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违规筹措和使用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6	3302110 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7	3302110 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的费用支出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8	3302110 31003	对慈善组织在捐助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在捐助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39	3302110 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0	3302110 32000	对慈善组织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1	3302110 3300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2	3302110 31002	对慈善组织非法处置慈善财产的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非法处置慈善财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3	3302110 33002	对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4	3302110 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5	3302110 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6	3302110 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财务情况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财务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7	3302110 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8	3302110 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部分（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49	3302110 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0	3302110 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1	3302110 33003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处罚	部分（责令限期停止活动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2	3302110 22000	对慈善组织骗取税收优惠行为的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骗取税收优惠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3	3302110 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募捐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向单位或个人摊派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4	3302110 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部分（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5	3302110 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慈善相关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部分（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泄露慈善相关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6	3302110 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报备工作方案的处罚	部分（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报备工作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7	3302110 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未及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8	3302110 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核准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核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59	3302110 29001	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0	3302110 29007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1	3302110 14000	对骗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行为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骗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2	3302110 10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部分（予以取缔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3	3302110 29006	对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4	3302110 29002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5	3302110 29005	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无关活动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利用房屋设施开展无关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6	3302110 29010	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7	3302110 29009	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8	3302110 230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外提供担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69	3302110 2300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0	3302110 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1	3302110 03000	对志愿服务收取报酬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收取报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2	3302110 29003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3	3302110 04000	对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部分（责令限期停止活动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4	3302110 07000	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1至6个月、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5	3302110 29008	养老机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其他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6	3302110 29004	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7	3302110 01000	对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处罚	部分（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泄露志愿服务信息侵害个人隐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8	3302110 12000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79	3302110 02000	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活动1至6个月、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80	3302110 27001	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城市居民低保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81	3302110 27002	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采取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质或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82	3302110 27003	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享受城市居民低保的家庭在收入情况好转后未按规定申报继续享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无县有（监管层级为县级）
十、人力社保局（共 71 项）					
1	3302140 2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	3302140 23000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	3302140 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	3302140 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部分（予以撤销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	3302140 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中介活动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	3302140 65000	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企业年金办法》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	3302140 09000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8	3302140 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予以取缔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9	3302140 77000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0	3302140 30000	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1	3302140 19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2	3302140 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3	3302140 160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4	3302140 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5	3302140 42000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6	3302140 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7	3302140 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 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 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 照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8	3302140 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 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 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 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19	3302140 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 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 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0	3302140 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 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 照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监管，受 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 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1	3302140 51000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 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 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 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 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 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 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 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2	3302140 27000	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3	3302140 54000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民主程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4	3302140 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5	3302140 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 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6	3302140 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 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7	3302140 32000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 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8	3302140 39000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9	3302140 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0	3302140 35000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1	3302140 49000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2	3302140 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3	3302140 780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4	3302140 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5	3302140 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6	3302140 36000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7	3302140 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8	3302140 0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39	3302140 41000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0	3302140 45000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1	3302140 26000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2	3302140 33000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3	3302140 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4	3302140 40000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5	3302140 82001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6	3302140 37000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 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7	3302140 82006	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和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8	3302140 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49	3302140 82005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0	3302140 82003	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和组织职工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1	3302140 82004	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拒不履行集体合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2	3302140 82002	对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3	3302140 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4	3302140 01000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5	3302140 38000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6	3302140 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7	3302140 66000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有县 无（监 管层级 为省 市）
58	3302140 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9	3302140 61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0	3302140 59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1	3302140 63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2	3302140 62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3	3302140 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办学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4	3302140 56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5	3302140 60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6	3302140 57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7	3302140 58000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罚			
68	3302140 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69	3302140 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0	3302140 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71	3302140 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十一、地方性法规事项（共 42 项）					

1	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	对擅自设置障碍物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设置障碍物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擅自设置障碍物占用道路停车泊位”,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	对车辆在道路免费公共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超过三十日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车辆在道路免费公共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超过三十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交通主管部门。 2.交通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车辆在道路免费公共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超过三十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交通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4	对未及时补缺、修复对未及时补缺、修复公共场地上井(箱)盖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及时补缺、修复公共场地上设置的井盖(箱)、雨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未及时补缺、修复公共场地上设置的井盖(箱)、雨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5	对在树木、地面、杆柱、建(构)筑物、道路附着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喷(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树木、地面、杆柱、建(构)筑物、道路附着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喷(涂)写、张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树木、地面、杆柱、建(构)筑物、道路附着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6	对从事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围挡、遮盖、密封等措施防止废弃物洒落和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围挡、遮盖、密封等措施防止废弃物洒落和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p>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从事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围挡、遮盖、密封等措施防止废弃物洒落和影响市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7	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景观灯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景观灯光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p>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景观灯光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8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p>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9	对建设工程用地未设置遮挡围墙或者封闭围栏；围墙或者围栏的外观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与环境相协调的行政处罚	全部	<p>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用地未设置遮挡围墙或者封闭围栏；围墙或者围栏的外观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与环境相协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p>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建设工程用地未设置遮挡围墙或者封闭围栏；围墙或者围栏的外观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与环境相协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p>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0	对农贸市场举办者未及时清扫经营场所外区域和配套停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农贸市场举办者未及时清扫经营场所外区域和配套停车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农贸市场举办者未及时清扫经营场所外区域和配套停车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1	对室外临时性经营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室外经营摊贩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室外经营摊贩未遵守相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2	对居民未在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居民未在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居民未在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3	对在公共区域散发广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共区域散发广告”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公共区域散发广告”，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4	对现有架空管线以及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上空的现有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现有架空管线以及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上空的现有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现有架空管线以及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上空的现有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5	对未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未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6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未履行相关责任”,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7	对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未履行约束犬只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未履行约束犬只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8	对养犬人未申请办理犬只准养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养犬人未申请办理犬只准养登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19	对养犬人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养犬人未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0	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犬只准养登记的行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犬只准养登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

		政处罚			有事项
21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借犬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伪造、变造、转让、出借犬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2		对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3		对遗弃、虐待犬只，利用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遗弃、虐待犬只，利用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4		对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或一般管理区内，携烈性犬、大型犬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或一般管理区内，携烈性犬、大型犬出户未为犬只佩戴犬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5		对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未及时清除犬只便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未及时清除犬只便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6		对携犬进入禁止区域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携犬进入禁止区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7	对在建筑物的阳台、窗户、屋顶、平台、走廊等空间进行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浇灌、清理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建筑物的阳台、窗户、屋顶、平台、走廊等空间进行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浇灌、清理等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在建筑物的阳台、窗户、屋顶、平台、走廊等空间进行妨碍他人正常生活的浇灌、清理等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8	对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建设主管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中发现“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29	对在城市、镇建成区的禁止水域内进行洗澡、游泳、洗涤、捕捞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镇建成区的禁止水域内进行洗澡、游泳、洗涤、捕捞等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0	对在允许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上未按路面指示方式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允许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上未按路面指示方式停放车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1	对以摆放物品、清洗车辆等方式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使用的行政处罚（限人行道）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以摆放物品、清洗车辆等方式妨碍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使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2		对在住宅小区内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妨碍共有道路通行、堵塞他人车库门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住宅小区内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妨碍共有道路通行、堵塞他人车库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3		对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驾驶人停放机动车时占用绿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4		对侵占、损坏和擅自关闭、拆除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和公共卫生厕所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和擅自关闭、拆除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和公共卫生厕所设施、设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5		对未分类投放农村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分类投放农村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6		对分类投放的农村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分类投放的农村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7		对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8		对管线运营单位未定期对管线进行清（整）理，影响村容村貌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管线运营单位未定期对管线进行清（整）理，影响村容村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39		对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40		对商住综合楼未加装专用烟道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商住综合楼未加装专用烟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41		对未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
42		对破坏、损坏文化礼堂、公园、广场、长廊等农村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破坏、损坏文化礼堂、公园、广场、长廊等农村公共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湖州市地方特有事项